

(上接第六版)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十一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表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表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始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

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一百七十一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为人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为人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为人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百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百零一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百零二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百零三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百零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百零五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百零六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